

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初階檢視表

填 表 說 明

- 一、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揭禁權利，法案研訂過程即應考慮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影響，並盡可能與兒童及少年互動，將其意見與經驗納入考量，以制定更好的政策。
- 二、除廢止案外，法律案應就法案中涉及兒童及少年部分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檢視」。
-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 【第貳部分】：本部分由 CRC 專家學者填寫。
- 【第參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參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 三、CRC 專家學者名單，請上衛福部 CRC 資訊網「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CRC 專家學者資料庫」搜尋。(網址: <https://crc.sfaa.gov.tw/>)
- 四、法案主管機關應蒐集兒少代表意見進行法案研修後，填寫本表【第壹部分】，並請參與法案研商過程之 CRC 專家學者填寫本表【第貳部分】，提供是否須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建議；法案主管機關應參考 CRC 專家學者意見補充檢視表內容或修正法案草案，並填寫【第參部分】回應。
- 五、請併附法案修正草案及修法研商會議紀錄等過程資料。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填表日期：		112 年 5 月 24 日
填表人資訊		
姓名：_ 林辰芸_ 職稱：_ 科長_ 電話：_ (02)21910189#2230_		
電子郵件：_ lincy@mail.moj.gov.tw_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一、法案名稱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草案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二、法案說明	<p>一、民法主管機關為法務部。</p> <p>二、依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之意旨，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p>	<p>1.說明法案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2.說明本次提案修訂法案主要目標、修法背景及現況、涉及 CRC 條文。</p> <p>3.研擬配套措施(如人力、經費)與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力事項等。</p>

	<p>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兒童有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另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提出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指出：「我國現行民法第 1084、1085 條仍保有父母有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及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子女之規定，實與我國社會民情有關。鑑於 CRC 已國內法化，並參酌日、韓立法經驗，NHRC 認為政府研議如何禁止家內體罰至關重要」，並建議有關禁止家內體罰議題，參酌國際經驗，就如何修正民法積極進行社會溝通。按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已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而第 1085 條所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其中「懲戒」二字在實務上常遭誤用或作為藉口，爰有檢討修正之必要。</p> <p>三、又因本修正條文草案涉及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具體方式，且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有關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之的行為(包含第 2 款之「身心虐待」)就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事項應屬民法之特別規定，本部爰函請衛生福利部就上開有關兒少法修正草案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身心虐待」作更細緻之區分部分，提供意見或相關配套措施；經衛生福利部以 112 年 4 月 17 日衛部護字第 1120112975 號函復略以：</p>	
--	---	--

- (一) 查現行稱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遺棄、身心虐待、強迫性交等 15 款不當對待行為；其中就有關「身心虐待」之定義，依本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0013 號函釋，應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下稱本公約)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等從寬認定。另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部刻正通盤檢討修正兒少法，包括明訂禁止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對兒少有疏忽照顧、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不當對待、剝削、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為犯罪行為及其他不當對待行為等，並參照本公約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進行前開行為之名詞定義。
- (二) 又基於本公約揭示國家應保障兒少之生存權、發展權、表意權、不受歧視等基本權利，並致力於協助父母對兒少之養育及發展，避免兒少遭受任何形式之暴力等，爰本次兒少法修正草案，亦朝向擴增支持家庭與父母之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提供有需要的兒少與家庭親職教育與諮詢、育兒指導、追蹤關懷訪視服務、經費補助與生活扶助、予以適當之安置等，以支持家庭發揮保護、照顧子女之功能，避免兒少遭受不當對待。
- (三) 上開修正草案內容業於去(111)年間多次邀集專家學者、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開會研商，刻正綜整

	<p>相關修正建議，將擇期再洽邀民間團體、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研商。</p>	
<p>三、落實兒少參與</p>	<p>一、本部為評估修正民法第1085條規定，於111年邀集身分法及CRC學者專家、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召開2次會議進行討論。</p> <p>二、學者專家之意見多認為宜朝修正民法第1085條規定之方式處理，而非直接刪除該條規定，兒少代表、兒少團體及家長團體亦已於會上充分表達意見。</p>	<p>1.請說明辦理意見徵詢的人、事、地，包括兒少、兒少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民間團體代表等。</p> <p>2.請詳列徵詢或協商時，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p>
<p>四、從兒少統計及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p>	<p>依據衛生福利部網站之統計專區保護服務司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部分(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4.html)，有關「各場域兒少保護個案統計圖表」，110年至111年6月於家內場域施虐者之身分高達81%為(養)父母；依據112年3月31日更新之資料，111年受虐之兒少人數計有11,950人，其中遭受身心不當對待者(包括身體不當對待、精神不當對待、性不當對待、疏忽)有11,474人(按：參照劉雅涵、黃詩淳，父母懲戒權範圍之法實證研究，裁判時報第119期，第93頁至第103頁，註2：衛福部自105年起於受虐類型增加「不當管教」之類別，其數據均占有受虐類型最高；自109年7月起刪除「不當管教」統計項目，轉至妥適項目統計)；(養)父母為施虐者有5,948人，又以施虐者本身因素為區分，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者有4,798人，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者有2,217人。</p>	<p>1.請說明參考的資訊與證據(質化或量化資料、資料蒐集方法，如焦點團體)說明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以證明評估結論。</p> <p>2.兒少統計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統計資料(網址：https://crc.sfaa.gov.tw/首頁 兒少統計專區)。</p> <p>3.如既有兒童統計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五、落實兒少權益影響分析</p>	<p>一、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及第 8 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兒童有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p> <p>二、又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p> <p>(一) 第 21 段「精神暴力」： 往往被描述為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它可包括：(a)各種形式對兒童的長期損害性接觸，如告訴兒童他們沒有用、沒人愛、討厭、有危險，或者說他們唯一價值在於滿足他人需要；(b)嚇唬、恐嚇和威脅；剝削和腐蝕；蔑視和排斥；孤立、無視和偏見；(c)拒絕情感回應；忽視心理健康、醫療和教育需要；(d)侮辱、責罵、羞辱、輕視、取笑和傷害兒童的情感；(e)接觸家庭暴力；(f)單獨禁閉、隔離或羞辱性或有辱人格的拘押；(g)來自成人和其他兒童的心理霸凌和欺負，包括通過訊息和通訊技術如手機和網路(稱為“網路霸凌”)；</p> <p>(二) 第 22 段「人身暴力」： 包括致命和非致命性人身暴力：(a)所有體罰和所有其他形式的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b)來自成人和其他兒童的人身欺凌和欺負；</p> <p>(三) 第 24 段「體罰」： 在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p>	<p>1.請說明法案主要目標族群，對兒少權益正負面影響(含直接及間接影響)，其涉及 CRC 條文、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其他相關國際公約關係。</p> <p>2.請說明是否存在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須找尋其他替代策略？考慮過有哪些方案可用來修改或減輕影響？若不作為將有什麼影響，試說明如何減輕負面影響的配套措施，是否影響其他政策領域、專業人員或兒少團體運作？</p> <p>3.提供思考方向如下：</p> <p>(1)兒少本身：會影響兒少身分或歸屬感？兒少遊戲權？兒少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會？兒少身體、心理健康嗎？</p> <p>(2)兒少的家庭：此法案會支持或阻礙照顧者養育子女的能力？會影響父母的收入或他們使用資源滿足兒少基本需求的能力？</p> <p>(3)兒少生活環境：會影響兒少居住穩定性及生活嗎？將導致接受服務(如教育)有不同程度差異？</p> <p>(4)是否惡化歧視或族群之不利處境？</p> <p>(5)政策決定前應確認以下 7 件事，保障兒少最佳利益：</p> <p>(a)按兒少年齡或成熟程度考慮兒童意見；</p> <p>(b)保障且必須尊重兒少維護身分的權利；</p> <p>(c)防止家庭分離和維護家庭團圓；</p> <p>(d)確保兒少享有他或她福祉所需保護與照顧，國家該承擔的義務；</p> <p>(e)兒少的脆弱境況，諸如：身心障礙、隸屬少數群體、身為難民或尋求庇護者、遭虐待的受害者、流落街頭的生活處境等；</p> <p>(f)兒少的健康權(CRC 第 24 條)以及他或她的健康狀況，是評判兒少最佳利益的核心；</p> <p>(g)所有關於就某一具體兒少和兒少</p>
---------------------	---	---

	<p>段)中，委員會將「身體」或「人身」處罰，定義為任何使用人身暴力並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疼痛或不適的處罰。大多數涉及用手或某種工具—鞭子、棍子、皮帶、鞋子、木鏟等—打(「拍」、「搥」、「打屁股」)兒童。但也可能涉及踢、晃、扔、抓撓、捏掐、嘶咬、抓頭髮或打耳光、答責、強迫兒童保持難受姿勢、燒、燙或強迫吞咽。委員會認為，體罰總是有辱人格的。其他具體的體罰形式列於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獨立專家的報告中(A/61/299, 第 56 段、第 60 段和第 62 段)。</p> <p>三、本部為評估修正民法第 1085 條規定，以符合上開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邀集身分法及 CRC 學者專家、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就本條修正之必要性及修正方向進行討論，3 位兒少代表均表達自身意見或經驗，經充分討論確有修正法規之必要，無存在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無影響其他政策領域、專業人員或兒少團體運作。</p> <p>四、本部依上開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並參酌相關外國立法例，擬具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明定「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而現行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p>	<p>群體的教育方面措施和行動決策，都必須尊重兒少或諸位兒少最佳利益。</p>
--	---	---

	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仍予保留，並未修正，亦即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僅不得採取身心暴力之管教方式，併予敘明。	
--	--	--

【第貳部分】：本部分由 **CRC 專家學者** 填寫。

填表日期： 112 年 7 月 5 日	
CRC 專家學者： <u>戴瑀如</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政大法學院專任教授</u>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一、兒少意見是否被傾聽與回饋？	<p>針對民法第 1085 條之修法，就兒少意見的聽取，法務部以召開會議的方式，邀請兒少代表三位以及民間團體代表，包括兒少團體代表的兒福聯盟、家扶基金會與勵馨基金會，以及家長代表的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與特教學校家長協會共同與會。在會議成員的部分，兼顧了民法第 1085 條修法後可能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即未成年子女與家長雙方，來參與討論。民法第 1085 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子女」涉及父母管教子女之方式，而逾越必要範圍後，即有觸犯刑法傷害罪之可能，進而有可能會依民法第 1090 條濫用親權之規定剝奪對其子女親權之行使。雖然民法已有相互之配套措施，但仍無法避免「懲戒」之用語與體罰的連結，以及以「必要範圍」之內是否可杜絕父母以暴力的手段來管教子女。就此更有必要聽取兒少對該條文之意見以及修法方向，同樣的對於身兼管教</p>	<p>1.請說明是否針對特定人、團體提供評估意見，並就其特性增進參與便利性（例如網站、兒少易讀、大字型等）。</p> <p>2.對於兒少提供之意見是否討論並給予回饋？</p> <p>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p>

	<p>責任的父母，是否會因本條修正，而失去法律所明定的管教措施，復而無法善盡其保護教養子女之義務，亦有必要了解其意見。是而本次會議的參與成員可使主管機關收取雙方意見，更全面性就修法政策為妥適評估。此外，此次會議採取視訊方式，亦增進參與的便利性。</p> <p>在會議中，主管機關除了已詳盡說明對於民法第 1085 條修正緣由，尚包括現行法的規定與實務的作法，以及其他國家之相關立法，而能提供與會者得以具體討論該條文的修正方向。此外，三位兒少在會議中亦具體表達意見，也對現行民法的要件提出批判與個人看法，而對暴力管教手段均認為應有限制必要，不論出自個人經驗或是來自同儕團體。由於兒少代表均於首輪優先發表意見，使得兒少代表的意見，有機會透過不同團體的發言，予以討論，其所表達的內容亦反映在修正草案中，而有充分的回饋。</p>	
<p>二、兒少影響評估參據是否充足？</p>	<p>法案主管機關在資訊、資料蒐集以及專門知識的各方面評估十分周延，包括綜整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內容、外國立法例對於父母懲戒權的修正外，同時也召開專家會議，邀請身分法的學者與司法實務工作者，提供對於該條之修正方向與意見。更重要的是，蒐集我國實際兒少受虐的相關統計數據，其來自於三方面，一為兒少受虐人數，一為兒少受虐的類型，一為各場域兒少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評估在資訊、資料收集或專門知識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差距，以及因應措施。 2.請說明是否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或諮詢(例如，研究對象多樣化/弱勢兒少的權利影響)。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p>個案的統計圖表，雖然在兒少受虐人數的統計中不止只有家內暴力的類型，又在兒虐受虐類型中於 109 年之後，將「不當管教」之統計項目，轉至妥適項目統計，分散在身體、精神與性的不當對待，使得較未能區別那些屬於家內暴力的數據。然而此可透過各場域兒少保護個案的統計圖表中得到補充。以 110 年的數據為例，可明確看出在家內場域的兒少保護通報件數遠較其他場域來得多，是教育場域的 2.5 倍，其中身體不當虐待又占 64% 以上，施虐者之身分亦主要為父母，占了八成，就此點與其他場域數據比較，尤其是教育場域，在教育法規禁止體罰下，老師作為施虐者比例已大幅下降，足見父母懲戒權之修正實有其必要。此外，由施虐者本身因素的統計來說，最多與次多者為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與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因此若以民法明文禁止父母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應可減少造成體罰或不當管教的情況。</p> <p>綜上，主管機關實已兼顧各方的意見，進行研究與諮詢而完成此次草案之修正。</p>	
<p>三、政策制定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考量？</p>	<p>本修正草案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保護兒童於受父母照顧時，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復依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應廢除法律，以禁止家庭內不論多輕微形式之暴力行為，包括以紀律懲罰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不同兒少群體間是否可能存在競爭利益情形。 2.是否有其他替代策略或針對受影響兒少予以補償策略，須併同思考。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p>形式的暴力行為，尤其應在民法明確禁止體罰，家長的責任包括不以任何形式的暴力，為兒童提供適當指導及引導，而修正了民法第 1085 條，廢除懲戒權之用語，而強調父母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其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此一政策之制定內容與過程已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其內容考量其獨立人格，生存及發展權，應有免於暴力之成長環境，其過程亦引入兒少的意見。由於本條之修正以保護兒少為目的，在不同兒少群體較不存在競爭利益情形的問題，主要是對父母保護教養其未成年子女的方式上予以限制，但在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下，仍為適當作法，只是針對本法案的相關配套措施，反而應宣導父母在管教子女觀念與態度上的改變，須以正面非暴力的方式，給予兒童依其年齡與發展程度所需之適當引導與指導，此業已於草案中之立法說明中呈現。</p>	
<p>四、綜合性檢視意見</p>	<p>本修正草案將對未成年子女產生直接影響。主管機關為因應兒童權利公約的訴求，應立法防止家內暴力的產生，以使未成年子女在家庭中免於一切體罰或有辱人格形式懲罰之情況，父母在行使其對未成年子女的保護教養權利時，更應留意其義務的面向，負有責任以兒童利益為優先，作為其教養子女的方式。在此背景下，修正民法第 1085 條</p>	<p>對於該提案進一步建議。 【例：是否需進行二階影響評估以蒐集更多資訊？法案結果對於兒少權益有侵害之虞？配套措施是否完整？】</p>

確有必要，除將有負面意義之懲戒權用語去除外，又更拿掉抽象之「必要範圍」要件，避免其成為父母仍以暴力體罰方式來管教子女的保護傘。草案內容以延伸民法第 1084 條有關父母親權之上位概念，重申父母仍對子女負有管教責任，但限制其使用之方式，不得為身心暴力行為，此一修法方向值得肯定，不但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亦呼應了兒少代表與兒少團體之意見，以正面表述方式明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責任。惟就民法規範的角度而言，是否因為修正民法第 1085 條能立即達成減少家內暴力的情形，仍有待觀察，但至少在參考外國立法例的經驗，以法規明文廢除懲戒權，杜絕家內暴力，其宣示性之意義重於一切，而可逐步改變父母管教子女的態度，以達實效。針對修正草案內容而言：「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此一修正對於免於暴力的教養措施在親權法上的價值判斷帶來影響，至少父母對於子女體罰或精神上的虐待，已無法以教養手段作為將之正當化的基礎，其解釋的空間會被縮小。惟須留意者在於本條應如何與其他法規相配合，包括刑法與兒少法等，以期進一步界定何謂身心暴力行為，給予法官在具體個案中之審酌標準。

本修正草案已合乎兒童權利公

	<p>約的要求，以保護兒童免於受父母暴力之管教方式，對於兒少權益無侵害之虞，同時亦於立法理由重申兒童權利公約不反對正面的紀律概念，父母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與義務，但應以有利成長的方式扶養兒童，滿足兒童的生理和心理需求，採取非暴力的管教方式，此一觀念之宣導即屬重要的配套措施。</p>	
--	---	--

【第參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依CRC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填表日期：112年7月29日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參採情形	<p>針對前揭學者專家意見全數參採，尚無須調整法案內容，且無須進行二階影響評估。</p>	<p>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是否參考學者專家意見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 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